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葉乃源

被告 余美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參萬零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柒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貸款契約書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

01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4 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
08 0,000元，借款期間25年，並約定利息以原告公告定儲利
09 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週年利率0.58%計算，依年金法分300
10 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
11 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12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1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嗣兩造簽訂消費貸
14 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約定自112年2月5日至113年2月5日為
15 本金償還寬限期，寬限期間依約定利率按期付息，寬限期
16 滿依原契約約定方式償付本息。詎被告自112年5月4日起
17 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6,930,258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
18 未按期給付。

19 （二）被告於111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20
20 年，並約定利息以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週
21 年利率0.58%計算，依年金法分24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若遲
22 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
23 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24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25 連續收取9期。嗣兩造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約
26 定自112年4月10日起算本息償還寬限期6期，依貸款原利
27 率計息，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期到期後採平均分攤
28 於貸款剩餘期間，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。詎
29 被告自112年10月9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1,175,255
30 元，及其中本金1,161,727元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給付
31 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購屋貸款專用借據）、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帳務資料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怡玟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2,477元	原告已預納
合 計	82,477元	